

#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 會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30 周年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流 程

- |                 |            |
|-----------------|------------|
| 09 : 00~09 : 30 | 會員/貴賓 報到   |
| 09 : 30~09 : 40 | 主席致詞       |
| 09 : 40~09 : 50 | 貴賓致詞       |
| 09 : 50~10 : 20 | 會員相見歡      |
| 10 : 20~10 : 40 | 30 年回顧與展望  |
| 10 : 40~11 : 00 | 112 年度工作報告 |
| 11 : 00~11 : 10 | 理監事候選人介紹   |
| 11 : 10~11 : 30 | 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 11 : 30~11 : 50 | 投/開票       |
| 11 : 50~        | 散會/領取餐盒    |

# 目 錄

---

大會流程...2	提案討論...14
理事長致詞...4	112 年決算案...15
112 工作報告 ~	113 年度工作計畫案...16
舒心之家...6	113 年度預算案...18
社 工 組...7	臨時動議...19
樂欣家資中心...8	第 11 屆會員代表名單...20
新莊工作坊...9	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公報...21
就業輔導部...10	協會組織架構.....23
心橋工作坊....11	章程...24
會務部.....12	筆記欄...29
總幹事.....13	封底

# 一起攜手．下一個 30 年

楊美慧理事長

給各位親愛的會員們：

將近 31 年前，辛苦籌備創會的王珊理事長，帶領幾十位前輩家屬，胼手胝足、揮汗奔走，終於在民國 83 年 7 月 3 日成立臺北縣康復之友協會！協會一路擴展服務到現在已有 30 個年頭。很謝謝當年前輩勇敢走出家門，因而打下良好的基礎。

30 代表一個人進入而立之年，是成熟階段的開始。而協會由初創立到現在，有兩家日間復健的工作坊（心橋、新莊）、1 個會所（舒心之家），而就業輔導部今年更增加了職管服務，可以直接為精障者評估及媒合工作。社工部的關懷專線至今已經提供 5 年的服務。原樂欣家資中心運作 7 年後畫下休止符，另開辦精障者同儕復元方案，包含開放共享空間，讓精障者和家屬，有聚在一起放鬆交流的地方。每年舉辦的家連家精神健康教育課程，前來上課的家屬都有滿滿的收穫，課程結束後，繼續參加協會的活動。

30 歲的協會，雖然累積很多豐富的經驗，卻仍有著為精障者及家屬服務的熱忱，並且不斷的與時俱進拓展或優化服務，這些成果都展現在各部門。例如：工作坊學員的出席率高達 90% 以上，是新北市日間復健機構之冠。去年因為復健成效良好結案的學員，進入職場工作的人數有 17 位。會所舒心之家預約體驗已經候補到明年。微型保險的諮詢服務已有 6 年的歷

程，精障者信託在去年也完成第 5 案簽約，未來還有陸續的信託案要簽約。

除了直接服務精障者及家屬之外，協會非常在意的權益倡導，都是工作人員額外付出心力的，比如前幾年衛福部本來要取消精神病患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經過同仁努力奔走，鼓吹連署不要取消，終於獲得衛福部承諾，維持精神科就醫免自負額。

今年年初總統大選，選舉活動在去年熱烈開跑，當時某位總統候選人，於公開演講時，指稱對手有「精神分裂」，同仁於社群媒體公開抗議，並透過管道居間溝通，要求道歉。最後該候選人從善如流，於臉書公開道歉。

福利與權益可能無故消失，歧視與汙名無所不在。舉這兩個例子跟各位分享，是希望更多人能夠勇敢面對、勇敢地提出抗議，自己的權益要靠自己維護。

這些成果，都要感謝全體理監事以及全體同仁的同心協力，更要感謝的是一路支持協會的會員們！本人有幸於 110 年接下第 10 屆理事長的任務，雖然是人生意外的旅程，但也是一個全新的學習之旅，3 年的時間很短暫，期待能有機會連任理事長，與大家攜手邁向第二個 30 年。

期待各位會員們時時參與活動與愛心捐款，繼續支持與相挺，謝謝您！

## 舒心之家

李佩珊督導 / 馬湜愛社工師 / 陳怡軒 / 張箴社工

### 前言

舒心之家的日常運作，是由會員（精障者）與工作人員共同討論，一起執行。

### 壹、活動項目

- 一、健康促進～Monday 步步路：會員自主規劃運動，比如河堤健走、足球練習、至運動中心打桌球、羽球、使用健身房。另策畫點心、咖啡沖泡等活動。
- 二、自我成長系列：咖啡廳探索、手機攝影、就業講座、電腦基礎教學等等。
- 三、社交活動系列：上半年以外出休閒性質活動為主，下半年搭配籌備舒心咖啡館，合力完成布置作品、探索社區並邀請鄰居參與舒心咖啡館。

### 貳、活動成效：

項目	成效
會員經營	日出席及積極出席會員總數平均 34 人/月。
會務參與及培力	1. 日出席會員年度平均 18 人/月。 2. 持續維持行政公關組、健康保衛隊 2 組會務小組運作。
活動規劃	1. 活動共辦理 74 場次，共服務 754 人次。 2. 講座課程共辦理 12 場次，共服務 148 人次。 3. 社區宣導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共辦理 16 場次，共服務 400 人次。
外展服務	1. 服務 87 個精神障礙家庭。 2. 以電話、書信、社群軟體、面訪等關懷方式服務 31 人次/月，共 376 人次。其中面訪 12 人次。

### 參、活動人次統計：

項目 屬性	社區宣導與融合 活動	自我成長 活動/課程	社交休閒 活動/課程	健康促進 活動/課程
會員	205	109	187	457
非會員	195	39	48	62
總人次	400	148	235	519

社工組

蔡雅婷社工師

一、精障家庭關懷專線暨照顧者支持服務（人力配置：社工 1 名）

1. 關懷志工招募與培訓/督導

- (1) 志工人力：26 位
- (2) 志工培訓課程：培訓 12 名（204 人次），進入實習 10 名。
- (3) 志工督導、管理與評量：4 次團督，28 人次。

2. 關懷專線電話問安關懷

- (1) 電話問安：共服務 1,301 人次；(2) 接線諮詢：共服務 269 人次
- (3) 定期關懷：共服務 66 人。

3. 照顧者支持服務

- (1) 專題講座：辦理 4 場，共 75 人次
- (2) 照顧技巧-善意溝通工作坊：辦理 1 梯次(5 場)，共 15 人，64 人次。
- (3) 家屬交流聚會-辦理 12 場，共 136 人次
- (4) 家庭關係促進活動-2 場，共 36 人次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義務律師駐點服務：28 人次

四、微型保險及信託諮詢駐點服務：12 次

關懷專線電話：02-2252-3399

周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週三晚間 6:00-8:00

歡迎多加利用喔

趙心好主任 / 范姜清容 陳昱瑄 林語瑄 社工

1. 個案管理：A、B 級案共計服務 252 案（含雙老家庭）；  
C 級案共計服務 2,425 案。
2. 生涯轉銜：共計服務 274 人次（含駐點諮詢服務對象主動來電或至中心面訪諮詢，及社工主動關懷依服務對象提出的需求諮詢。）
3. 生活重建：
  - (1) 辦理 1 梯精障者人際關係團體，17 人、106 人次。
  - (2) 辦理 1 金錢管理、記帳課程，共計 5 場，服務 59 人次。
4. 心理重建：個別心理諮商 18 案，136 人次。家庭諮商兩個案家，8 次。
5. 友善服務：電訪 2302 人次，到宅訪視 384 人次，受益人數共 1,494 人。
6. 家庭關懷訪視：電訪 1842 人次，到宅訪視 136 人次，受益人數共 1338 人。
7.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 (1) 辦理 3 場，共計服務 78 人。
  - (2) 舉辦 2 梯次家連家團體（新店班、三峽班），服務 26 人、150 人次。
8. 福利宣導：共辦理 4 場福利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133 人。
9. 創新服務—
  - A. 照顧者真人圖書：
    - (1) 辦理 1 梯次照顧者真人書培訓敘說團體，受益 8 人。
    - (2) 4 場真人書分享會及 2 場照顧者成長團體，共 82 人。
  - B. 家屬交流聚會：4 場，44 人。
10. 雙老家庭：A/B 級 40 案，C 級 463 案，活動辦理 7 場，受益 166 人。

## 新莊工作坊

方翠君主任 個管師-江月嬌；許凱翔、陳怡婷(兼社工)；林翊琳(兼護理)  
兼任職能治療師-劉怡秀

## 一、收結案概況：

共收案服務 88 人次	共結案 37 人次	就業後結案 11 人(12.5%)
全年出席 14,258 人日次		平均每天出席 47 人/天(96%)

## 二、活動安排

項 目	活動安排
獨立生活	生活作息規劃、通訊能力、購物、飲食自理、家事維持、自我清潔、交通、金錢管理、休閒安排、壓力調適等能力。 <u>個管師團體</u> ：小組外出活動半日遊/一日遊、一般基本獨立生活訓練搭配復健計畫執行、每週六固定康樂休閒活動、自立生活團體(新增)。 <u>職能治療師、社工團體</u> ：社區復健適應討論會。
社會功能	語言表達溝通、文字能力、人際互動、情緒辨識、團體適應等能力。 <u>社工團體</u> ：結案準備團體、心理團體、情緒紓壓團體、社團活動、個別會談、自治討論會等。
健康維護 +體適能	自我健康管理、慢性病定期追蹤、服藥自主、規律回診、體適能等能力。 <u>職能治療師團體</u> ：體適能檢測、體適能教練。 <u>護理師團體</u> ：健康衛教(認識血脂、基礎代謝率&減重、新冠肺炎疾病防治、測量體脂肪、醫藥箱盤點)、健康達人訓練、藥物衛教、來不及團體。 <u>個管師團體</u> ：體檢安排、洗手考核、口腔檢查、X光檢查、流感疫苗接種、服藥訓練、飲食管理、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活動、減重比賽。
職業就業	工作態度、工作技能、職場互動、職場適應、擺攤活動等工作相關能力。 <u>職能治療師團體</u> ：就業團體(工作態度與習慣、工作技能、職場人際、就業安置)。 <u>個管師</u> ：工作訓練、上班模擬。 <u>就業相關轉介服務</u> ：就業專題、就業轉銜會議、工作隊訓練、職前實習(新增)。
家庭與社會支持	家屬溝通、社會資源連結、定期參與家屬座談會、復元專班、同儕團體、學生服務學習、社區健康講座、參與坊外舉辦照顧者支持團體。 <u>倡權團體</u> ：黨派(自立黨、V黨)活動、選舉制度、自治討論會前會。 <u>家屬座談會</u> ：4/8《真人圖書館-照顧經驗分享》、8/5《思茶靜心》、12/23《感恩大會暨家屬座談會》。
防疫措施	進坊體溫測量、施打疫苗預約、快篩發放、全時段戴口罩等。

陳永賢督導、廖書亞組長、柯珮綺、林家慧、高雨欣就輔員

人力配置：督導（113 年起兼任職管員）1 名、組長（兼任職場適應就服員）1 名、支持性就輔員 3 名。

###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

#### (一)就業機會開發：

職稱	筆數	職稱	筆數
清潔人員	20	理貨員	3
其他作業員	11	烘焙或廚助	2
洗碗人員	7	病歷傳送助理員	1
行政助理	7	組裝作業員	1
包裝作業員	5	保全人員	1
門市助理或售貨員	6	機車技師	1
總 計			65

#### (二)服務量：73 人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慢性精神病者	36	46.8%
智能障礙者	16	20.8%
自閉症者	5	6.5%
肢體障礙者	8	10.4%
多重障礙者	7	9.1%
聽覺障礙者	1	1.3%
視覺障礙者	1	1.3%
失智症	1	1.3%
罕見疾病	1	1.3%

#### (三)服務量達成率：

1. 就業機會開發：61 家廠商，65 個職缺，職缺開發達成率 181%
2. 開案人數共計 54 人，達成率 257%
3. 推介成功個案人數：38 人，達成率 105%
4. 穩定就業三個月：一般性就業成功 8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20 人，共計 24.13 人。達成率 134%。
5. 支持性相關服務共 147 人次，達成率 408%。
6. 職務再設計共 10 件達成率 111%

### 二、職場適應服務

(一)職場適應團體參加人數：11 人。平均滿意度 79.2%

(二)職場適應服務開案 38 人，績效率 21 人，達成率 105%

游雅綺主任 個案師-劉思涵、謝孟璇（兼任職能治療師）  
兼任職能治療師-陳君陵、兼任社工師陳靜慧

## 一、收結案概況：

收案服務:40 人次	結案:15 人次	結案就業人數 6 人(26%)
全年出席:6,844 人日次		平均每天出席 22~23 人/天(98.5%)

## 二、服務內容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獨立生活功能	生活組：復健討論會；獨立生活訓練；社團活動；一起來玩 switch；金錢管理團體；緊急災害演練；慶生會					
社會功能	小組會議；自治會議會前會；自治會議；自我增能團體；兩性關係團體；					
職業功能	就業組：工作訓練-技能、體能及烹飪訓練；復健討論會；					
身心健康	服藥訓練；健康減重團體；健康自我監測；體適能 in 運動中心；平衡及敏捷訓練；全身肌力訓練；護理團體:洗手、潔牙；疾病自主管理團體；壓力調適團體；四肢柔軟度訓練					
家庭與社會支持	家屬座談會 志工：繪畫團體、昇恆昌公司帶活動、台北狸小路髮廊義剪、簡易英文會話、籃球訓練。					
防疫措施	勤洗手、體溫測量、施打疫苗、快篩劑發放、戴口罩。					
其他	市政府 B1 甜心小舖擺攤；參加第 29 屆鳳凰盃運動會					

會務部

劉麗茹主任 許孟雁會計 兼任會計助理林品君

項 目	內 容
一、信託服務	1. 5 個簽約案，1 案合約生效執行中。 2. 第 1 案信託監察人委任始於民國 93 年 7 月，服務內容為：財產分配指示、到院探視或電訪。 3. 信託諮詢。
二、財會作業	出納、報表編列、財務預估、各方案核銷、報稅。
三、倡權	1. 綠濤自立團體陪伴 2. 反歧視： a. 2 月-向衛福部陳情，兩家工作坊在案學員每周必需快篩兩次，而工作人員周 1 次。 b. 4 月-抗議總統候選人以「精神分裂」形容對手。
四、相關會議	工作會報、主管會議、列席理監事會議
五、人資管理	1. 招募新人、報到、升遷、離職等 2. 性騷擾案件受理
六、公設保護人	衛生局嚴重精神疾病病人公設保護人業務，共服務 136 人，1,981 次(電訪、訪視、陪同回診、資源聯繫與申請、協助出入院及入住機構)，其中協助解除嚴重病人身份通報者 29 人，轉移保護人 8 人。
七、社群媒體經營	官網、臉書、IG、X、LINE 群組
八、其他	受理服務對象投訴、北市 CIT 教育訓練分享協會服務、勸募。

謝詩華總幹事

項 目	內 容
一、籌畫	年度服務籌畫
二、督導	A. 內部： 部門團督、主管個別督導 B. 外部： 居善醫院社工專科訓；宜蘭縣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三、會議	A. 內部會議： 列席理監事會議；每月工作會報；主管會議；勞資會議 B. 外部會議： 衛福部強制住院審查會；衛福部精神疾病諮議會；新北地檢署監護處分評估小組。
四、倡議	精神衛生法修法後討論
五、公關	1. 拜會新北市戴瑋珊議員服務處 2. 新北市社會局長樂欣家資中心走春 3. 大學院校社工系分享協會服務 4. 接待外部單位參訪 5. 資源勸募
六、外部組織 參與	1. 臺灣精神康復者社區服務行動聯盟 2. 新北市社工師公會
七、其他	信託監察人簽約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 案 討 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2 年度決算 ( 請詳大會手冊第 15 頁 )

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3 年度工作計畫 ( 請詳大會手冊第 16 頁 )

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 113 年度預算 ( 請詳大會手冊第 18 頁 )

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追認協會會址異動

說明：原板橋區莒光路房東於去年年初突然要求提前解約，將舉家遷回。協會於 5 月底覓得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7 弄 7 號 2 樓現址，並與房東李女士簽訂兩年租屋契約，依規定已向社會局核備會址變更，今年完成理監事選舉後，將一併向新北地方法院申請變更會址。

決議：



提案二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部門	方案	說明	補助來源/補助百分比
會務部 人員配置： 主任*1 會計*1 共計 2 名 兼任會計助理*1	1. 會員代表大會	每年一次。 a. 工作報告 b. 審查提案	無
	2. 信託監察人	協助精障家庭規劃精障者生活。目前已簽約 5 位	收費
	3. 員工訓練	團體督導/個別督導/個別會談/個案研討/外部訓練	無
	4. 公關行銷	協會行銷	無
	5. 設備維修/更新	各部門硬體設備維修/更新	無
	6. 倡導	1. 對外： 遊行、陳情、媒體監督、遊說民代等 2. 對內：員工教育	無
	7. 理監事訓練	a. 共識營 b. 理監事聯誼	無
	8. 嚴重病人保護人	設籍新北市家屬無意願或者無家屬的嚴重病人，由協會擔任公設保護人。	衛生局
就業輔導部 人員配置： 督導兼職管*1 名 就輔員*4 名	1.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2. 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 3.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4. 就業安心小手冊再版 5. 設備汰換	a. 職場開發、就業媒合、輔導 b. 輔導已就業 3 個月個案、團體 c. 內部單位就業轉銜 d. 更新紙本就業安心手冊 e. 電腦、辦公椅、電扇更新	勞工局 92% 其他單位 6% 自籌 2%
社工部： 督導 1 名 社工師/員 4 名 社工助理 1 名	1. 精障者家庭關懷專線 2. 照顧者支持服務 3. 精障者自立	a. 家連家成員定期聚會 b. 讀書會 c. 家連家學員關懷、同學會 d. 照顧經驗彙整 e. 志工服務 f. 家屬關懷專線 g. 精障者復元、同儕支持	方案 1 社會局 方案 2 社家署 方案 3 社會局

部門	方案	說明	補助來源/補助百分比
舒心之家 督導*1 社工員/師*2 專業人員*1	小型會所精神服務 據點	a. 會員經營 b. 會務工作 c. 外展服務 d. 活動辦理 e. 社區融合	社家署 96% 自籌 4%
心橋工作坊 負責人*1 個管師*2 兼職 OT*1 兼任社工*1	精障者復健服務 /每天可服務 23 人	心理、職能、產業代工、職前 訓練、戶外活動、聯誼等	健保署 健保給付/每人 每天 600 元 **無重病卡者每 日須自付 30 元
新莊工作坊 負責人*1 個管師*4 兼職：OT*1	精障者復健服務 /每天可服務 49 人		
溫心小舖	二手商店	提供模擬職場訓練學員	無



臨時動議

案由：

說明：

討論：

決議：

#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會員代表名冊

區 域 / 應選人數	會 員 代 表 當 選 人
板橋區 / 9 名	王珊、劉麗茹、林儷陵、陳欣華、蔡秀英、 侯佩秀、朱春妹、楊美慧、莊慧真。
土城樹鶯三峽區 / 5 名	王智賢、江月嬌、林宗本、詹美桂、游雅筑。
雙和區 / 5 名	黃莉玲、王延智、謝詩華、張淑滿、朱埔珠。
文山區 / 2 名	張華民、余淑育。
新莊林口泰山區 / 5 名	杜美月、王賜政、趙素華、王黃翠娥、 徐宛菱。
三重八里五股蘆洲淡水區 / 6 名	周翠霞、吳姿億、章哲璋、林佳仁、石錦蓮、 王春菊。
合 計	32 名

#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第 11 屆理事選舉公報

編號	候選人	現職 / 經歷
1	楊美慧	現職：協會理事長、協會志工、南山人壽經理。 經歷：協會家連家課程種子導師
2	黃莉玲	現職：協會副理事長 經歷：協會第 8 屆、第 9 屆理事長、曾任協會多屆常務理事，化妝品公司經理。
3	王珊	現職：協會常務理事 經歷：協會創會理事長、曾任協會多屆常務理事，高中老師退休。
4	蔡秀英	現職：協會理事、國畫老師 經歷：曾任協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5	侯佩秀	現職：協會理事、三叔公食品員工 經歷：曾任協會多屆理事
6	張華民	現職：協會理事 經歷：曾任協會多屆理事，協會家連家課程種子導師。
7	王賜政	現職：協會理事 經歷：曾任協會多屆理事，新莊農會退休。
8	陳欣華	現職：協會理事，服飾公司倉管 經歷：曾任協會多屆理事
9	王直正	現職：協會會員、方格子作者 經歷：網頁設計
10	王黃翠娥	現職：協會會員代表 經歷：保母、看護，協會紀錄片《身後》主角
11	徐宛菱	現職：協會會員代表 經歷：協會會員代表，新北衛生局照專員。

選 舉 日 期 ： 1 1 3 年 3 月 3 0 日

理事選舉規則說明：

1. 本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
2. 理事最多圈選 9 名，若圈選超過 9 名視為廢票。

#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第 11 屆監事選舉公報

編號	候 選 人	現職 / 經歷
1	余 淑 育	現職：協會理事 經歷：曾任協會多屆理事、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2	林 儷 陵	現任：協會監事 經歷：曾任協會多屆監事、好樂迪 KTV 員工
3	朱 春 妹	現任：協會監事、協會志工 經歷：曾任協會多屆監事、國小教師退休
4	游 雅 筑	現任：協會會員代表，文化事業員工。 經歷：協會家連家課程協同種子導師
5		
6		

選舉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監事選舉規則說明：

1. 本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
2. 監事最多圈選 3 名，若圈選超過 3 名視為廢票。

#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組織架構



113年1月1日 修訂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結合精神障礙者家庭力量，爭取精神障礙者權益與福利，以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設於新北市政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以及設立相關附設機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精神障礙者家庭之聯絡管道。
- 二、適時反應精神障礙者家庭之需要。
- 三、爭取精神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以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
- 四、成立志工組織，協助相關業務推展。
- 五、協助復健有成之精神障礙者融入社會，展現潛能。
- 六、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正式會員：凡設籍新北市之精神障礙者家屬及精神障礙者，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設籍於新北市之機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超過三年(含三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團體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全權。

第十四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超過兩年(含兩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停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關。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遺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訂定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另選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

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間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惟名譽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網路會議或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出席以理監事會議紀錄登載為依據。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四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應一次繳納三千元。
- 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和贊助會員新臺幣三百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團體會員二千元，自入會時每年繳交一次。
- 三、事業費。
- 四、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利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兩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新北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

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7 月 3 日。

民國 83 年 7 月 3 日成立大會訂定。

民國 84 年 12 月 10 日經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5 月 2 日經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8 日經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4 日經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經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經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經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筆 記 欄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工作人員名冊

主席：楊美慧  
司儀：劉麗茹  
會場佈置：新莊工作坊  
貴賓接待：謝詩華  
手冊製作：劉麗茹

報到處：舒心之家  
出納：許孟雁  
選務：就業輔導部  
記錄：陳永賢  
攝影：陳怡軒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7 弄 7 號 2 樓  
電話：02-2255-1480 傳真：02-2255-2097  
就業輔導部專線：02-8201-4930  
官網：<https://www.ntcami.org.tw>  
臉書粉絲頁：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E-mail：\_

**會務部 & 就業輔導部 同上址**

**心橋工作坊**

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548 巷 31 號 1F  
電話：02-2255-7504 傳真：02-2255-4214

**新莊工作坊/溫心小舖**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景德路 256 號-258 號  
電話：02-2208-4545 傳真：02-2208-4543

**社工部**

地址：22042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39 巷 10 號 2 樓  
電話：02-2257-8822 傳真：02-2257-8922

**舒心之家**

地址：24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226 號 1 樓  
電話：02-2976-0117 傳真：02-2976-0170

捐款管道



臉書粉絲頁



隨手捐電子發票



北縣康愛心碼：88749